**正修科技大學各學系學生【輔系修畢證明】申請書**

 申請日期：　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學號 |  |
| 原主修學系 | 　　 學系 　　年級 | 已修讀輔系 | 　　　　　學系 |
| 聯絡電話 |  | E-mail |  |
| 申請注意事項 |
| 1. 學生申請修畢輔系資格，於畢業考試結束後3天，持在校歷年成績表與修畢申請書先向所選輔系系主任提出申請，經審查確認已修畢輔系規劃之課程已達20學分者，再送請原肄業主任同意。

2. 於各項手續完成後必須於畢業典禮日前2天，再送教務處（組）審查。 |
| 輔修學系審查意見 | 系 主 任 |
|  審查結果：□通過　□不通過 其他意見： |
| 原主修學系 審查意見 | 導師 | 系 主 任 |
|  | 審查結果：□同意　□不同意其他意見： |
| 教務處審核 |  □符合  □不符合原因 承辦人： |
| 註 冊 及 課 務 組 組 長 | 教 務 長 |
|  |  |